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9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約僱人員翁○○、高○○、林○○、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翁○○、高○○、林○○及陳○○等 4 人，均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之約僱人員或聘用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投標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復明知○○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有借用○○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先後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淡水河系環境維護採購案件，且於得標後進行履約，詎翁○○、高○○、林○○及陳○○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犯意聯絡，未依前揭法令規定處置，甚在職務上所掌之「查驗紀錄」等公文書中，登載不實履約廠商等內容，協助○○景觀設計有限公司完成核銷程序，使張○○得以借用○○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投標並進行履約之方式，實際獲得共計新臺幣 43 萬 6,499 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翁○○、高○○、林○○及陳○○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公用組監造人員吳○○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新臺幣 263 萬 4957 元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吳○○擔任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下稱前鎮儲運所)公用組監造人員期間，負責辦理驗收、結算等履約管理業務。自民國 108 年起至 110 年間，利用監造前鎮儲運所工程勞務採購案之便，向得標廠商或其下包廠商蔡○○、孫○○、鄭○○、蔡△△等人，共收受新臺幣(下同)102 萬元之賄款，作為順利通過結算驗收之對價；吳○○另與承商鄭○○、洪○○等人共同浮報結算金額，以詐取工程款 161 萬 4957 元，雙方再按約定成數朋分。吳○○因上述犯行之不法所得共計 158 萬 5235 元，另基於隱匿貪污犯罪所得犯意，將部分款項存入友人名下帳戶，以掩飾、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同年 9 月 7 日發動 2 波搜索，羈押獲准 2 人，偵辦期間密集借提傳詢相關人等 22 人次，上開犯嫌先後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共 263 萬 4957 元，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同法第 15 條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其餘廠商蔡○○、孫○○、鄭○○、洪○○、蔡△△等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於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林○○、醫療部主任賴○○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郭○○涉嫌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林○○係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賴○○係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部主任，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08-109年間及110-111年間藉由提出採購醫療設備需求、擬訂規格之機會，由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陳○○、甘○○、劉○○等人提供獨家規格予林○○、賴○○，林○○、賴○○再將其提供予醫院衛保室等採購人員作為標案中之招標規格，藉此護航信○○公司得標、履約、驗收等事宜，並分別收受信○○公司人員陳○○、甘○○、劉○○、劉□□等人交付之新臺幣34、61萬元賄賂以為對價。

林○○又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於109-112年間藉病患使用醫療衛材之機會，與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黃○○及和○生醫有限公司廖○○、唐○○等人約定待採購衛材標案決標後按使用衛材數量結算行賄金額，林○○即依此為對價分別收受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賄賂20萬元、和○生醫有限公司人員賄賂50萬5,000元。另查林○○於前述涉案期間，除正當收入外，另有不明財產增加4531萬634元，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且林○○與配偶許○○涉嫌意圖掩飾或隱匿上開收賄犯罪來源、逃避刑事追訴，由許○○將之存放於居住處之衣櫃、保險箱而隱匿；或將之存入許○○之個人帳戶或繳交信用卡費用或另為花費(例如購置不動產、車輛等)而由許○○收受、寄藏並持有林○○上開收賄犯罪所得，涉犯隱匿貪污所得、洗錢罪嫌。郭○○係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10-111年間藉提出採購醫療設備需求、擬訂規格之機會，由信○○公司人員林△△提供獨家規格予郭○○，郭○○再將其提供予醫院採購人員作為標案中之招標規格，藉此護航信○○公司得標、履約、驗收等事宜，並收受信○○公司人員陳○○、劉□□、林△△交付之50萬元賄賂以為對價。

另查郭○○於前述案情涉案期間，除正當收入外，有不明財產增加589萬320元，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

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總隊支援，嗣經偵查終結，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財產

來源不明、隱匿貪污所得財物、一般洗錢罪嫌；許○○涉犯隱匿貪污所得財物、一般洗錢罪嫌；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陳○○、甘○○、劉○○、劉□□、林△△等人涉犯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林□□、黃○○、廖○○、唐○○涉犯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故予以提起公訴。

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鄉公所課員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古○○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屏東縣長治鄉(下稱長治鄉)鄉長迄今，綜理鄉政，指揮監督長治鄉公所所屬課、室及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張○○係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並於109年1月至110年3月間擔任鄉長特助，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詎古○○明知於109年5月至12月間，並未實際前往菓○○、新○○等餐廳消費，及於110年1月設宴於京○餐廳係為家人生日宴會，竟為核銷私人委任律師費、購買張惠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及家人生日餐敘等開銷，指示張○○以上開餐廳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請款，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字樣，嗣經古○○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之金融帳戶，總計詐得新臺幣(下同)5萬8350元。另古○○、張○○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據以辦理核銷請款10萬4900元。

本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支援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2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張○○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歐陽正宇偵查終結，認古○○、張○○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約僱人員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自民國108年3月4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擔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人員，負責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王○○自109年起利用其辦理低收入戶業務之機會，應依和平區公所里幹事家訪資料，至「弱勢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登錄低收入戶申請作業，竟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逕至社政系統將其父母、胞弟等人之基本資料偽登至社政系統，以製作其職務所掌之不實低收入戶發放清冊之方式逐級陳核至區長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務員陷於錯誤，並依照前開不實之低收入戶發放清冊撥款至其父母、胞弟之郵局帳戶內，致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撥付款項之正確性，王○○因而詐得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及高中職生活補助費新臺幣130萬餘元。

全案由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